

关于 2025 年 10 月举办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人员免考换证的通知

依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及（第 1 号修改单、第 2 号修改单），河南省 2025 年 10 月承压类检验人员免考换证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和范围

申请人应符合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及（第 1 号修改单、第 2 号修改单（见附件 1））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
二、网上申请方式

1、申请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 日-15 日

2、登录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（<http://henan.jyjcks.com>）提交申请。申请人应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的要求据实填写并上传申请信息。

3、提交申请后，务必关注资格审核情况，及时补充申请材料，确认报名状态为“考试机构资格审核通过”和“发证机关审核通过”，方为网上申请受理成功。

注：1、“考试机构资格审核通过”是电子版资料审核通过；“发证机关审核通过”是发证机关受理审核通过。2、“发证机关审核通过”后报名状态为“资格审核通过”。

4、申请材料附件修改截止时间：10 月 23 日（17:00）

三、现场资料核查

1、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（8:30-11:30 14:00-17:00）

2、现场资料核查人员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（15:00）前网上

申请受理成功的申请人。

3、地点：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 1300 号天鑫大厦五楼 503-3。

乘车路线：地铁 5 号线福塔东站 D 口；129、86、B17、188 惠安手外科医院站下车。

4、携带资料（跟网上申请资料一致）

（1）、由本人签字、经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》原件一份，并粘贴一张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；

（2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、检验人员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、经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《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》；

（5）、经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检验案例业绩截图原件（见注 1）；

注 1：根据中检协[2023]秘字第 04 号文“三、关于检验人员免考换证过程中的检验业绩要求。”，《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》中检验案例还须提交持证周期内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中“我的检验案例”的检验案例业绩截图并加盖公章，网上申请时跟《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》一并上传。

5、完成现场资料核查并通过的换证申请人请及时登录账号，查看个人审核状态（证书申报中、证书已完成），确保换证无误。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并邮寄相应的检验人员证书。

6、本月网上申请未成功的申请人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未完成现场核验的申请人，若符合考规要求，需于下月重新申请免考换证。

7、申请人基本信息中须详细填写通信地址，联系电话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，否则后果自负！

四、免考换证咨询电话：0371-56171192 0371-56171195

举报监督电话：0371-56171193

附件1 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（第2号修改单）》
(TSG Z8002—2022)

河南省安特特种设备技术服务中心

2025年9月28日



附件 1

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（第 2 号修改单）》（TSG Z8002—2022）

一、正文修改

1. 第 3.2 条第一款修改为“（1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且不满 63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”

2. 第 3.6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：

考试机构按照本规则附件 D 规定的职责分工和考试组织程序安排检验人员考试。

检验师、高级检验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、全国统考。总局推动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工作，省级发证机关应当为参加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积极创造条件，具备条件的应当参加全国统考。

3. 第 4.2 条修改为“换证申请时，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 63 周岁。”

二、附件 D 修改

1. D1 条第一款修改为“（1）总局考试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考试机构的工作指导，促进考试机构间的工作交流，组织制定统一实操考试标准。”

2. D2 条第二款修改为“（2）全国统考采用统一时间、统一试题、使用机考化系统统一评判。由省级发证机关受理的检验员资格考试，参加全国统考的应当在本省辖区设置符合规定条件与需求的考点。”